**大葉大學職場實習暨體驗免修申請書**

1. 須符合「大葉大學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者，方可辦理。
2. 填列本申請書後，於當學期公告結束前逕送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將以電話通知。
3. 本免修申請應檢附之資料：
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請詳實填列（雙線區域審核欄請勿填列，此欄由職涯發展中心填列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系 級 |  | 學 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符合免修資格(請於右欄勾選) | 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□不適合從事職場實習暨體驗者【此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】。 |
| 申請系(所)承辦人員簽章 | 申請系(所)主任簽章 |
|  |  |
| 審核單位(職涯發展中心) |
| 承辦人員簽章 | 直屬主管簽章 | 單位主管簽章 |
|  |  |  |
| 免修結果 | □審核通過 □審核不通過，說明：  |